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原料药项目、高端制剂项目
- 上述两个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 13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两个项目投资均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上述两个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 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根据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扩大原料药产能，加快推进原料药制剂前向一体化进程，实现产业升级，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全资子公司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泰兴”）拟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高端制剂项目投资协议书》，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其中原料药项目占地 158 亩，项目总投资约为 8 亿元人民币；高端制剂项目占地 100 亩，项目总投资约为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上述两项投资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高端制剂项目

（三）项目选址

原料药项目拟选址于江苏省泰兴市盛泰化学以东、通江路以南、沿江大道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158 亩。

高端制剂项目拟选址于江苏省泰兴市通江路以南、沿江大道以东、日本新高以北、鸿庆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

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及土地面积以公司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项目规模

两个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 13 亿元人民币。

（五）建设周期

原料药项目计划于公司取得政府颁发的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于开工建设后 30 个月内竣工。初步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

高端制剂项目计划于公司取得政府颁发的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于开工建设后 30 个月内竣工。初步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

（六）经济及社会效益

原料药项目竣工后三年最低亩均销售达 500 万元 / 亩？年、最低亩均税收达 40 万元 / 亩（不含代征绿地面积）。

高端制剂项目竣工后三年最低亩均销售达 400 万元 / 亩?年、最低亩均税收达 35 万元 / 亩（不含代征绿地面积）。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承诺在乙方提交投资项目详细资料齐备的前提下，指派专人全力协助乙方在项目开工前以最短时间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和有关建设许可手续；指派专人负责为乙方协调所需的有关公共设施，并按照乙方设计和工程进度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服务，协调解决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

（2）甲方负责地块符合的“七通一平”，即通路、通讯、通电、供水、供蒸汽、排水、排污和土地平整（现状标高 2.8m），其水、电、蒸汽等免收增容费，确保管网接至企业围墙界边区，红线内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公用工程配套内容在补充协议中具体明确）。

（3）甲方保证乙方受让的宗地界定准确，面积无误，无任何遗留问题，并保证乙方在受让宗地上施工前符合工业建设用地所要求的条件。

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不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土地转让给他方。

（2）乙方承诺甲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建设、运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设计，在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将初步设计方案报批审查，并履行相关开工建设审批手续。

（3）乙方负责完成投资项目行政许可相关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全力予以协助。

（4）乙方承诺甲方，严格执行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筑、安装、物流等均在开发区开票纳税；在环境保护、安全监控等主要管理措施上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不得私自违规处置各类污染物，“三废”排放、安全管理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同意对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并将此类信息用于本项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书的内容和有关该项目的任何文件。为免疑义，如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按照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述两个项目投资和实施是均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现经营范围：研发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生产非药品类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研发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生产非药品类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生产非药品类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生产非药品类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嗪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99 号独墅湖世尊酒店会议中心二楼 M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6	博瑞医药	2020/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7 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1）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7 栋，证券事务部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人：王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0-05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0/10/30

二、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合计持有 37.89%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东方海外订造七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2）关于中远海运集运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3）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之议案

a.继续委任许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b.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c.继续委任杨志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d.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之议案

a.继续委任吳大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b.继续委任周忠惠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c.继续委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d.委任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之议案

a.委任杨世成先生为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b.继续委任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c.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6）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之议案

a.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

b.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黄小文先生为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人选及相关津贴之议案》，同意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包括同意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原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黄小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后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详见本通知第四项。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V
2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V
3.00	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V
3.01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
3.02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	V
3.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	V
4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议案	V
5	关于东方海外订造七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V
6	关于中远海运集运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V
7.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之议案	V
7.01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	V
7.02	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V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之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继续委任许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V
8.02	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V
8.03	继续委任杨志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V
8.04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V
9.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之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9.01	继续委任吳大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V
9.02	继续委任周忠惠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V
9.03	继续委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V
9.04	委任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V
10.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之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委任杨世成先生为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V
10.02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V
10.03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V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2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3.00	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3.01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3.02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 100 亿元			
3.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			
4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议案			
5	关于东方海外订造七艘 230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6	关于中远海运集运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7.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之议案			
7.01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			
7.02	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之议案			
8.01	继续委任许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2	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3	继续委任杨志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4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之议案			
9.01	继续委任吳大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2	继续委任周忠惠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3	继续委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4	委任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之议案			
10.01	委任杨世成先生为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10.02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03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填写原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权视为无效。若股东（包括已递交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有意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须递交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 中远海控 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13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6.债券期限：　3 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5%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22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瑶

联系方式：021-6029863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薇

联系方式：021-2077749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海宁春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 3,099,9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 4,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海宁春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257,648	4.9999%	IPO 前取得：5,817,64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0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956	1.85%	2020/8/13 ~ 2020/1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59 -17.26	102,288,015.12	12,157,692	3.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减持事项与海宁春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拟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05,772 元新增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L2841

名称：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元

经营范围：车辆卫星导航、卫星监控系统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车联网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生